

活動訊息

❖本會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副理事長、補選常務理事、補選常務監事當選名單

賀！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副理事長，補選常務理事

■ 葉孝慈律師當選本會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

■ 李亭萱律師當選本會第 16 屆第 2 任副理事長！

■ 孫嘉男律師當選本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

賀！本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 16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補選常務監事

■ 劉思龍律師當選本會第 16 屆常務監事！

❖主旨：本會 114 年第 2 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願意參加之會員及眷屬，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前填妥報名表並向本會侯惠心小姐繳納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俾便本會統計人數，相關事宜，請參本會高律國文字第 0684 號函。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社團開班相關事宜：

1. 參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血親），不開放予事務所助理。

2. 每班會員 6 人以上始開班，如未達開班人數，退還報名費。公會原則上補助會員講師費三分之一，場地費由公會負擔。惟各社團之補助，請參本會所屬社團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如欲成立新型態社團，可自行召集會員 6 人以上提出申請，補助辦法亦請參照本會所屬社團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疑問亦可洽詢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王志中律師，電話：0982807366。

4. 如報名人數增加則報名費用遞減，結算後予以退還，一般學費不含影印費、書籍費。

5. 有關報名費、上課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請參附件課程表。

6. 願意參加之會員及眷屬，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前填妥報名表並向本會侯惠心小姐繳納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俾便本會統計人數。

7. 為維護會員權益，社團上課時限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血親）。



機關來文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854 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律德九字第 1110390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及「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倘律師非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原）委任人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當可受任之。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於遺產分割事件中，甲律師先受任代理當事人 A、B 向其他繼承人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轉為（或改提）訴訟程序；A 與 B 為節省裁判費，僅推 A 為原告，於訴訟程序中，甲律師得否繼續代理 A，而與 B 合意終止委任，辦理以 A 為

原告，B 與其他繼承人為被告之遺產分割事件等語。從而，律師於現在受任之遺產分割事件中，將原委任人 B 終止委任後，嗣於訴訟程序階段（代理現委任人 A）將原委任人 B 列為被告，顯見律師於該階段已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利害相衝突之情形。是以，律師如事先經告知受影響之現委任人 A 及原委任人 B 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等書面同意後，當可於訴訟程序階段受現委任人 A 之委任辦理該遺產分割事件。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855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年 OO 字第 113001 號函。
- 二、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以外之人員。」、「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律師負有提供受任案件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之義務。

四、復按，「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本會 113 年 11 月 21 日（113）律聯字第 113751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委任甲律師為告訴（發）代理人，辦理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律師於受任後，依法向檢察署聲請閱卷而保存卷證檔案；該案件嗣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A 向甲律師要求交付該案件卷證檔案之影本等語。從而，倘告訴人因不服再議駁回處分而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律師為此向檢察署聲請閱卷所取得之偵查卷證，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職務所必要，於聲請程序中所獲悉偵查中之資訊及卷證，因涉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或有關委任人權益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外，律師自仍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2 項意旨參照）。至於律師應提供予委任人之案件資訊，應注意依法應予秘密或保護之事項，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113）律聯字第 113861 號函

主旨：貴部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3 年 3 月 13 日法檢決字第 11300526130 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

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略）…A 律師受甲、乙雙方當事人委任為特定事件見證，嗣甲、乙因原見證事件而涉訟，甲欲委任 A 律師之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B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倘 A 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相對人乙之不利資訊，則無論 A 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B 律師，皆不得再受甲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考諸其規範本旨，「該條係避免證人與代理人角色之衝突，律師面臨此種狀況時應審慎以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律懲字第 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以及「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當中，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

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

四、復按，「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略）…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30 條第 4 項並無在限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限制」（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122 號函意旨參照）、

「另參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則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73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包含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屬立法上之有意區別而非規範之疏漏。是律師擔任見證人所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約束，除非其受任內容不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致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否則不應擴大到整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五、由是可知，細繹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情形，故該限制原則上並不會擴及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考察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

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 意旨參照）。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73 號函意旨參照）；從而，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限制（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122 號函意旨參照）。

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再者，倘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之不利資訊，有鑑於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論見證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皆不得再受當事人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六、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

受當事人 A 之委任撰擬離婚協議書，並擔任當事人 A 與其配偶 B 之離婚證人（惟甲律師並未向 B 收取任何證人費用），經甲律師確認雙方離婚真意後，於離婚協議書上證人欄位簽名；嗣因 B 未依離婚協議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予當事人 A，當事人 A 擬委任甲律師或甲律師所屬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乙、代理向 B 起訴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從而，甲律師既曾充任 A、B 之協議離婚之證人，為維持甲律師作為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且避免其利用擔任證人時知悉當事人 B 之不利資訊，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等規定，甲律師不得擔任離婚協議書所衍生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當屬無疑。

七、第查，同一事務所之乙律師，原則上固不因甲律師曾擔任離婚協議證人而同受不得受任為後續衍生訟爭性事件代理人之限制。惟依來函所述，甲律師在為擔任協議離婚證人前，已受 A 委任處理撰擬離婚協議事務，因此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是在此範圍內，乙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將受相同之限制。又倘甲與乙律師間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者，解釋上乙律師仍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限制；或甲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 B 之不利資訊者，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乙律師則不得再受當事人 B 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併請注意。

八、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

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113）律聯字第 113863 號函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一、復貴所 113 年 10 月 24 日 BH1131729016 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

前為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乙為夫妻，丙為乙發生婚姻外親密關係之對象；律師先受甲之委任，代理對丙起訴關於侵害配偶權之訴訟事件；嗣乙不具名致電經秘書安排與律師進行諮詢，但律師甫接觸立即發現並明確告知無法聆聽等語。從而，按來函所述事實，律師在法律諮商尚未進行即發現與乙有利害衝突潛在風險，並立刻明確告知無法受任處理，則律師既無與聞案件事實主張或提供諮詢意見等，即應無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或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接受諮詢」之情形，律師仍得繼續受甲之委任執行職務。另為免日後有任何爭議，建議律師即時告知甲方。
- 四、復查，乙既為侵害配偶權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如乙擬法律諮詢事項非同一事（案）件，如有利害衝突之實質關聯，將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適用。是律師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

實質風險，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接受乙之委任，併此敘明。

-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113）律聯字第 113862 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 年 7 月 16 日（113）花律會字第 113070534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第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

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委任，並不限於訴訟案件之委任。至於律師受聘任為法律顧問，如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將予受託處理，亦未接受諮詢者，因尚未受任處理具體事務，要非該款所稱之委任。另外，參照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之意旨，律師於受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接受該客戶諮詢者，如有知悉其不利之資訊，亦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提告前法律顧問客戶。」（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10590 號函意旨參照）、「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 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此委任關係之成立並不以書面或收取報酬為斷。...(略)... 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意旨參照）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訖日期之法律顧問證書予委任人（即學校），律師於多年後受經該學校解聘之教師委任而擔任對學校申訴案件之代理人，該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產生疑義等語。對此，本會認為：

- （一）律師如曾受學校諮詢有關該教師解聘事件或與之有實質關聯事件，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此不論律師擔任學校之法律顧問是否收費、雙方顧問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合先敘明。
- （二）查律師在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有因擔任顧問獲悉資訊而利用將對學校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且依貴會來函所檢附法律顧問證書，亦未明定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始受託處理，況顧問委任契約性質上非不得為不定期間，該顧問證書為律師所製發且未指定顧問期間，是為保障該學校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維持品德操守，貫徹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不論法律顧問關係是否有償，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之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

覆字第 5 號決議意旨參照)。

五、第查，法律顧問委任關係之存續期間，為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範疇，係屬雙方當事人自由約定之事項，故來函所涉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之疑義，應於具體個案中、探詢委任當時委任人（學校）與律師之真意定之。但如雙方當事人對於法律顧問關係之存續期間未有約定或意思不明，律師自得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等規定，隨時向委任人（即學校）終止，解免無限期等疑義，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司法院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40200287 號函

主旨：本院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之更新版電子檔已於本院外網公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 112 年 2 月 3 日秘台廳刑五字第 1120200192 號函諒達。

二、旨揭指示參考手冊更新內容，略說明如下：

（一）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又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其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爰調整科刑評議

有關死刑之說明。

（二）為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需求，本院已完成事實型量刑系統資料更新，並開放各界使用，查詢相類似案件之法院最新量刑分布。至（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則供本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已不再對外開放查詢，爰新增有關事實型量刑系統說明文字，並刪除原（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說明段落。

（三）考量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且可能經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而行國民參與審判，為利國民法官法庭妥適量刑，爰於本手冊之「附件四：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新增「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以供參酌。

三、旨揭手冊之更新電子檔已上傳至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宣導推廣」-「資料下載」，如有使用需求，請至網址連結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26-5.html>）。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警字第 1141800030 號函

主旨：關於本院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請查照。

說明：

一、近來因法警戒護人力有限，開庭後律師臨時申請接見被告之情形，已影響法

警勤務調度。

二、為確保審判業務順利進行，並兼顧法警勤務負荷，本院爰不再受理庭審後於本院接見被告之申請，請各律師日後自行至監所辦理接見事宜。

三、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俾利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最高行政法院院都文字第 11433000622 號函

主旨：本院編輯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

編（113 年）」電子檔連結已置於本院官網，歡迎貴機關、學校及公會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旨揭彙編為因應數位化趨勢，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目標，自 112 年起已改採電子化方式出版，僅就封面、例言及裁判書電子檔連結公告於本院官網「出版專區」項下「裁判書彙編」（<https://tpa.judicial.gov.tw/tw/cp-11304-2618895-8ee85-021.html>）。

婚喪喜慶

悼 ~會員蘇冠綦律師父親 113 年 12 月 07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假麒麟會館寄棺室 VIP3 號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周崇賢律師 114 年 01 月 08 日去逝，於 114 年 01 月 18 日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永安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林朋助律師母親 114 年 01 月 25 日壽終正寢，於 114 年 02 月 06 日假屏東心燈會館 VIP7 號奠禮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榮譽會員陳炯雲律師 114 年 01 月 24 日去逝，於 114 年 02 月 07 日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永思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黃勇雄律師母親 114 年 01 月 31 日壽終正寢，於 114 年 02 月 07 日假屏東縣枋寮鄉立殯儀館永聖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何宗翰律師母親 114 年 01 月 31 日壽終正寢，於 114 年 02 月 10 日假嘉義市立殯儀館懷恩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羅楊潔律師母親 114 年 01 月 21 日壽終正寢，於 114 年 02 月 15 日假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明倫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活動照片



▲◀ 114年2月20日本會與國立中正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 114年2月10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合辦讀書會，邀請吳珮瑜律師分享「童年的傷情緒都知道」。



◀ 114年2月16日本會主辦「六師八會理監事聯誼會」。



▲ 114年2月3日本會114年度新春團拜。



▲ 114年2月3日日本會 114年度新春團拜。



◀ 114年1月8日高律忘年感恩餐會。



◀ 114 年 1 月 8 日高律忘年
感恩餐會。



▲ 113 年 12 月 22 日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邀請陳佳靜老師手作生活美感花藝 DIY 聖誕花圈。



▲ ◀ 113 年 12 月 22 日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邀請陳佳靜老師手作生活美感花藝 DIY 聖誕花圈。



◀ 113 年 12 月 14 日本會與全律會共同舉辦，由本會信託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方燕玲會計師主講「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



▲◀ 113年12月14日本會與全律會共同舉辦，由本會信託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方燕玲會計師主講「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